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主要交易通函延遲寄發豁免批授

茲提述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權轉讓徵求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股權轉讓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金玉豐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